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八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2〕1155号”文同意注册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（含6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八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八期）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）的发行总额不超过32亿元（含32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8月18日结束。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67%。

其中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；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1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发行结果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八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八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八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